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21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張育銓

被告 尤亭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6,17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913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6,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金為新台幣（下同）315,9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113年8月3日止，每月一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8,775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即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00元；另因應民法修正，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02 4.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分
03 期款項70,200元及遲延費2,276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
04 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72,476元，及其中70,200元自113年3月15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
07 4.3之違約金。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
12 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4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6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
17 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
19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
20 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
22 否原應支付利息，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不過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則從其約
24 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
25 息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故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滿，而債務
26 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
27 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易言之，消
28 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
29 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
30 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
31 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

01 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2 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
03 遲延利息。

04 (三)經查，依兩造及訴外人間所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05 書，三方係約定貸款本金即本件買賣商品總價為250,000
06 元，而由原告將該買賣價金撥付訴外人，再由被告按月攤還
07 本息予原告，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3年8月3日止，每月一
08 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8,775元，分期總價315,900元，若
09 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起按年
10 息16%計算遲延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違約金，此
11 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
12 款明細、攤銷表可稽，故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買賣價
13 金，並約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貸契
14 約，應可認定。而上開契約書已約定按約攤還本息，其分期
15 總價金315,900元與原告實際交付之250,000元間之差額，應
16 屬借款之利息，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喪
17 失期限利益，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18 自僅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66,174元及自
19 113年1月4日起按約定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而不
20 得併請求被告給付原約定從第29期起之分期利息4,026元。

21 (四)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22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
23 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
24 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25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
26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
27 決意旨可供參照。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15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及遲延費2,276
29 元，固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惟國內貨幣市
30 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
31 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

01 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及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
02 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
03 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
04 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違
05 約金、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是原告就此
06 違約金、遲延費部分應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174元，及自113年3月
08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
13 2條第2項、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顏崇衛

25 訴訟費用計算式：

26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27 合計 1,000元